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7,120,204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會有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有效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63,783,3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63,783,300股股份 (100%)
2. 重選張夢桂先生為執行董事。	263,293,300股股份 (99.81%)	490,000股股份 (0.19%)	263,783,300股股份 (100%)
3. 重選已任職超過9年的陳毅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3,334,300股股份 (99.83%)	449,000股股份 (0.17%)	263,783,300股股份 (100%)
4. 重選已任職超過9年的邊俊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3,783,3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63,783,300股股份 (100%)
5. 重選已任職超過9年的管志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3,783,3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63,783,300股股份 (10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263,783,3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63,783,300股股份 (100%)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3,783,3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63,783,300股股份 (100%)
8.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31,438,400股股份 (87.74%)	32,344,900股股份 (12.26%)	263,783,300股股份 (100%)
9.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63,783,3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63,783,300股股份 (100%)
10.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所購回股份面值擴大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55,868,300股股份 (97%)	7,915,000股股份 (3%)	263,783,300股股份 (100%)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全部決議案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為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